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文件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粤建村〔2018〕159号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 工作办公室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 《广东省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评估 验收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生活污水主管部门：

推进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工作举措，也是落实中央环保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重要任务。为切实保证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作进度、运行和管理质量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了《广东省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评估验收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联合省委农办、省环境保护厅印发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实施中遇到的问题，

请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村镇建设处反映。

附件：广东省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评估验收办法
(试行)

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

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2018年8月6日

(联系人：李宏巍，联系电话：020-83133686，电子邮箱：
gdsczjs@163.com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8年8月13日印发